

宁波市海曙区纪委监委 2021 年部门预算

一、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因涉密不宜公开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共宁波市海曙区纪委监委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具体单位包括本级单位预算，因此所属单位预算不再另行公开。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预算总体情况：

（一）2021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收支总预算 4165.5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专户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类）；卫生健康支出（类）。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收入预算 4165.56 万元，其中：一般公

共预算拨款收入 4165.56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用累计盈余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占 0%。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支出预算 4165.56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919.7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84.7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134.9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826.09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3313.89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528.67 万元，项目支出 323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4165.56 万元。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65.56 万元，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919.7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84.78 万元；卫

生健康支出（类）134.9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826.09 万元；结转下年 0 万元。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165.56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463.3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紧缩开支。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919.73 万元，占 70.0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84.78 万元，占 6.84%，卫生健康支出（类）134.96 万元，占 3.24%；住房保障支出（类）826.09 万元，占 19.83%。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506.85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559.45 万元，下降 18.24%，主要原因是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紧缩开支。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项）89.88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16.84 万元，下降 15.77%，主要原因是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紧缩开支。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23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16.33

万元，下降 4.81%，主要原因是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紧缩开支。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822.78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95.46 万元，增长 13.12%，主要原因是 2020 年 7 月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后，驻公检法纪检监察组 8 人工资福利保障划转我委。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3.31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0.27 万元，增长 8.88%，主要原因是 2020 年 7 月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后，驻公检法纪检监察组 8 人工资福利保障划转我委。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8.59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1.58 万元，下降 15.53%，主要原因是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紧缩开支。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84.12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18.65 万元，增加 11.27%，主要原因是 2020 年 7 月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后，驻公检法纪检监察组 8 人工资福利保障划转我委。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92.07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5.57 元，增加 6.43%，主要原因是 2020 年 7 月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后，驻公检法纪检监察组 8 人工资

福利保障划转我委。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99.46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5.85万元,增加6.25%,主要原因是2020年7月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后,驻公检法纪检监察组8人工资福利保障划转我委。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4.12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0.42万元,增加11.35%,主要原因是2020年7月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后,驻公检法纪检监察组8人工资福利保障划转我委。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31.38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4.68万元,增加17.53%,主要原因是2020年7月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后,驻公检法纪检监察组8人工资福利保障划转我委。

(六)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842.56万元,其中:

1. 人员经费3313.8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 公用经费 528.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大型修缮、公务用车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基金预算。

（八）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14.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7.09%。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 万元，学术交流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 万元。2021 年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2. 公务接待费：2021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4.5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等支出。2021 年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1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紧缩开支。

3. 公务用车购置：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2021 年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4. 公务用车运行费：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 9.9 万元，主要用于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21 年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5.7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紧缩开支。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本部门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28.67 万元，较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166.78 万元，增长 46.08%。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3.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7.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8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用车 0 辆，机要应急及调研用车 0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业务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及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及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及应急保障用车 0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固定工作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及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及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6 万元；其中纳入绩效评价项目 1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6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财政部门在银行开设的用于核算和反映政府非税收入以及其他需要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6. 上级补助收入：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9.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依法利用行政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征收、收取、提取、募集的除税收和政府债务收入以外的财政收入。

二、支出科目

1.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事业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出。

6.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

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纪检、监察单位的行政人员的基本支出。

8. 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纪检、监察单位的参公事业人员的基本支出。

9. 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纪检、监察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按改革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单位的离退休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

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